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2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422-32

本署偵辦前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姓總隊長 涉嫌妨害性自主 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通報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前為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）前李姓總隊長涉嫌利用權勢對女性職員施加性侵害行為，指派婦幼專組謝怡如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謝怡如檢察官偵密、迅速蒐證相關證據後，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指揮婦幼警察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李姓被告住居所等處，並核發拘票將李姓被告拘提到案。經訊問後，認定被告於 111、112 年間多次利用公務、出差之機會，對多名女性職員下手實施性侵害，涉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、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及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等罪犯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針對婦幼保護案件極為重視，對於職場發生之性侵害犯行亦絕不姑息，謹慎蒐證、依法嚴辦，以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維護安心、安全的職場環境。